

附件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玉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纤维板、聚丙烯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正案

第十五条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天。在有效期内按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对于黄大豆2号品种，未能办理以期货交割为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导致无法入库的，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入库后，会员凭指定交割仓库及交易所确认的《交割预报表》到交易所返还交割预报定金；黄大豆2号品种因为未能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导致无法入库的，会员凭指定交割仓库所在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到交易所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